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0月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查獲保特瓶大廠長年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檢警環林平台建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業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偵查終結，將宏○公司及其負責人戴宏○、總經理曹世○及涉案之公司員工等19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申報不實、刑法之詐欺得利等罪提起公訴。

本署自105年間起成立「臺中地區檢警環林查緝國土犯罪聯合小組」之平台，統合各單位之情資，積極查緝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運作著有成效。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高科技儀器及使用空氣監測物聯網系統，經長期蒐證監控，發現經營保特瓶包材與充填代工大廠宏○公司臺中廠違法排放未經處理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廢氣，乃報請本署由周佩瑩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經蒐集相關資料並於107年9月11日搜索宏○公司，發現宏○公司臺中廠凹版印刷程序（M02）製程後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下稱空污設備），未依M02製程運作正常開啟，卻引用該空污設備之檢測報告而據以計算防制設備之削減量，憑以扣抵空氣污染防制費，且不實填載該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紀錄維護表以應付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之稽查，使宏○公司因而受有短繳空氣污染防制費之不法利益。

周檢察官復利用平台機制，協請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搜索扣押所得之宏○公司歷年原物料申購資料、申報資料詳為分析比對，進一步發現宏○公司自100年起，即長期以調整後之原物料使用量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犯行，其中就

射出成型程序(M01)製程所使用油墨及溶劑之每季短報比例為100%，亦即全部未申報；就M02製程所使用之油墨及溶劑之每季短報比例亦高達66%至86%。為釐清短報手法、涉案之行為人及分工，周檢察官再持續分析扣得之內部簽呈、電子郵件等資料，傳喚相關涉案人，層層往上追緝，抽絲剝繭，確認宏○公司自負責人戴宏○以降之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手法均知悉而容任，同時釐清各該層級共犯之犯罪結構及分工。經核算宏○公司本件所詐得之不法利益共計7729萬8948元，由宏○公司於108年9月12日全數自動繳回前開犯罪所得予本署查扣，全案乃偵結起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5條規定向宏○公司追繳5年內空氣污染防制費1億2586萬餘元。

本署呼籲，維護空氣品質為企業核心責任，公司經營者除創造公司營利維護股東權益外，尤應遵守環保法規，確實完成污染防制工作、切勿為減省產程中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成本，而將之轉嫁予全民共同承擔。